

# 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

上证科审〔2023〕302号

---

## 关于终止对杭州联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核 的决定

杭州联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于2022年6月29日依法受理了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了审核。

2023年5月30日，你公司和保荐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向本所提交了《杭州联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报告》（联川生物〔2023〕09号）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杭州联

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报告》（国金证发〔2023〕243号），申请撤回申请文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三条的有关规定，本所决定终止对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



**主题词：科创板 终止 通知**

---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3年06月02日印发

---